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常卫罚听通字[2020] 1号

大岷集团溧阳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提出的听证要求收悉。本机关决定组织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2021年1月8日14时0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A座）十二楼楼层会议室

三、听证方式：公开听证

四、听证主持人：马剑锋 听证员：张耀忠 姜伟文 书记员：印建强

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申请回避，请在2021年1月5日前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1~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。注意事项：

1.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的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2. 携带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
3. 如需要通知证人出席作证的，应当在2021年1月5日前将证人基本情况和拟证明的事项书面告知我委联系人。

六、若无正当理由缺席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，听证终止。

联系人：马剑锋 联系电话：0519-85682628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28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卫生健康行政机关留存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